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3,807,530 股，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499,999,993.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1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1,189,99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 21030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为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募集资金，存款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一致同意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募集资金，存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每期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若续存，相关资金必须先划转至专户后再办理续存，通知保荐机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程序。

3、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4、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会直接支取资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活期专户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单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